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3

债券代码：112226

债券简称：14科陆01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科陆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召集“14科陆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2017年1月21日发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4科陆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

2、会议时间：2017年2月9日14:30至15:3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国信证券委派的代表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

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未能对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14科陆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 五、公司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续事宜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提醒债券持有人可于2017年2月13日下午17:00之前，凭有效债权凭证和身份证明，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券持有人逾期未向公司提出上述要求，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逾期未申报的债权人，其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科陆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